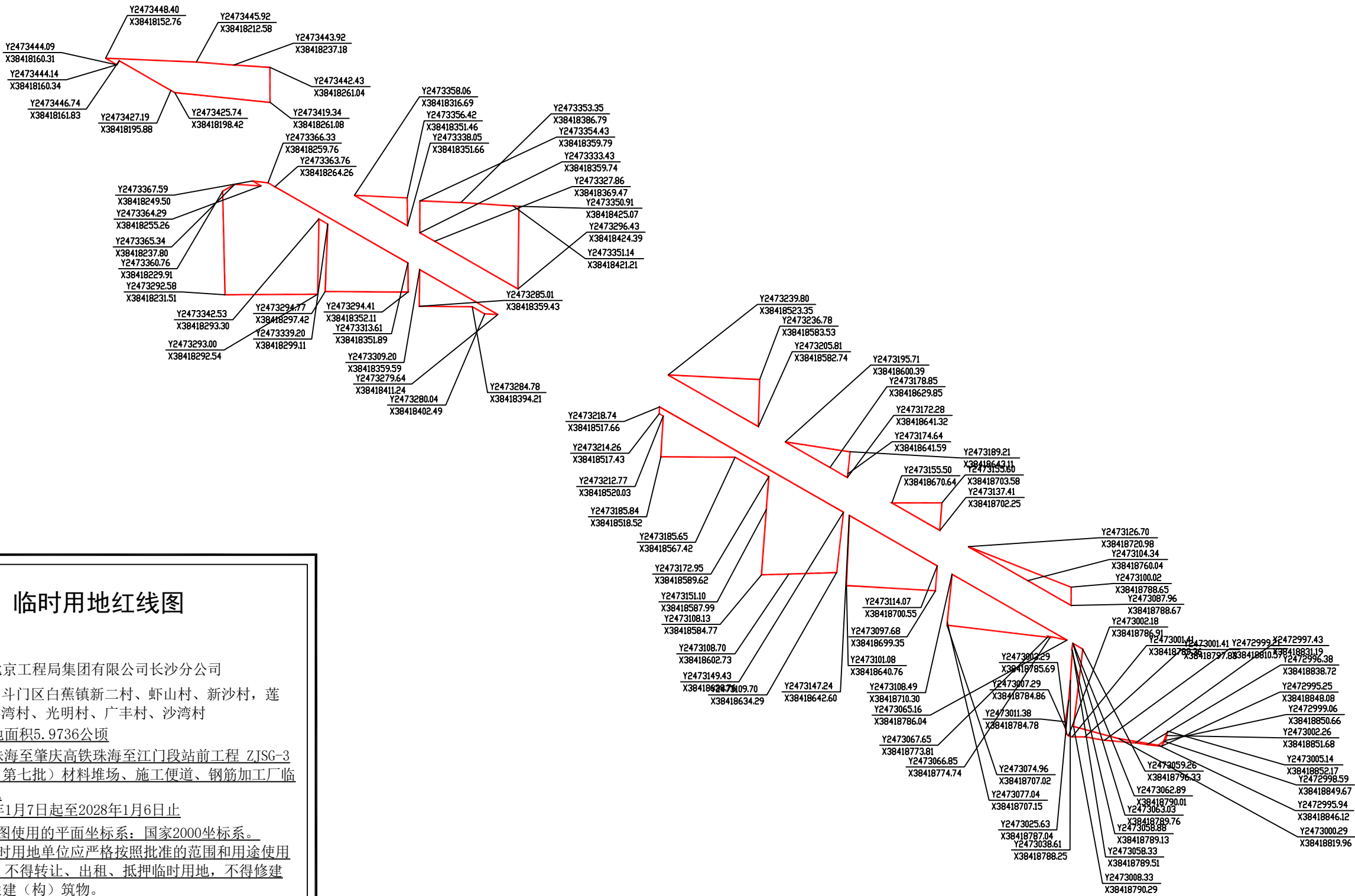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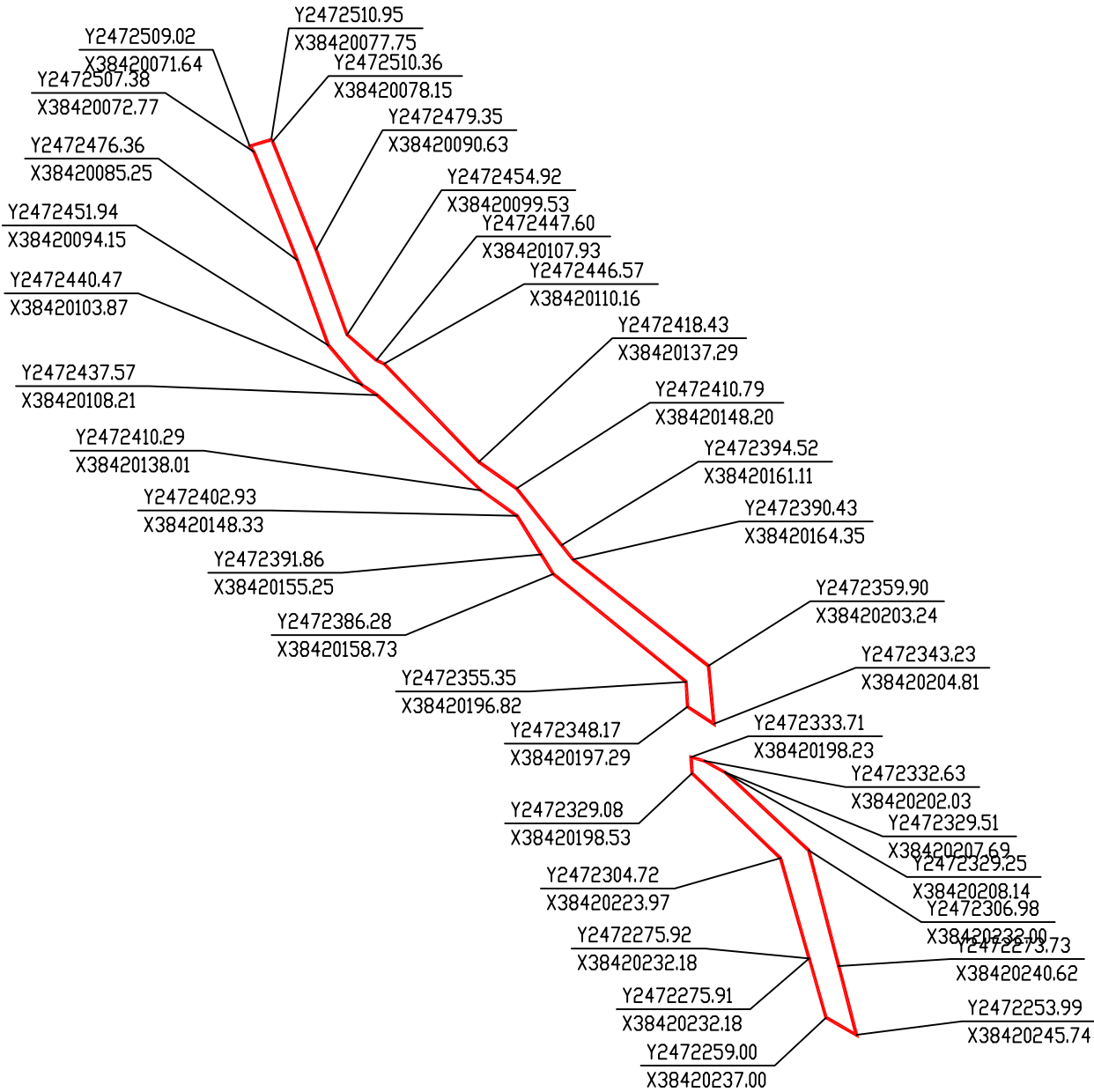


局部图1



局部图2

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
用地位置：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二村、虾山村、新沙村，莲洲镇东湾村、光明村、广丰村、沙湾村

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5.9736公顷

批准用途：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工程 ZJSG-3 标段（第七批）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、钢筋加工厂临时用地

使用期限：2025年1月7日起至2028年1月6日止

说 明：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局部图3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
用地位置：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二村、虾山村、新沙村，莲洲镇东湾村、光明村、广丰村、沙湾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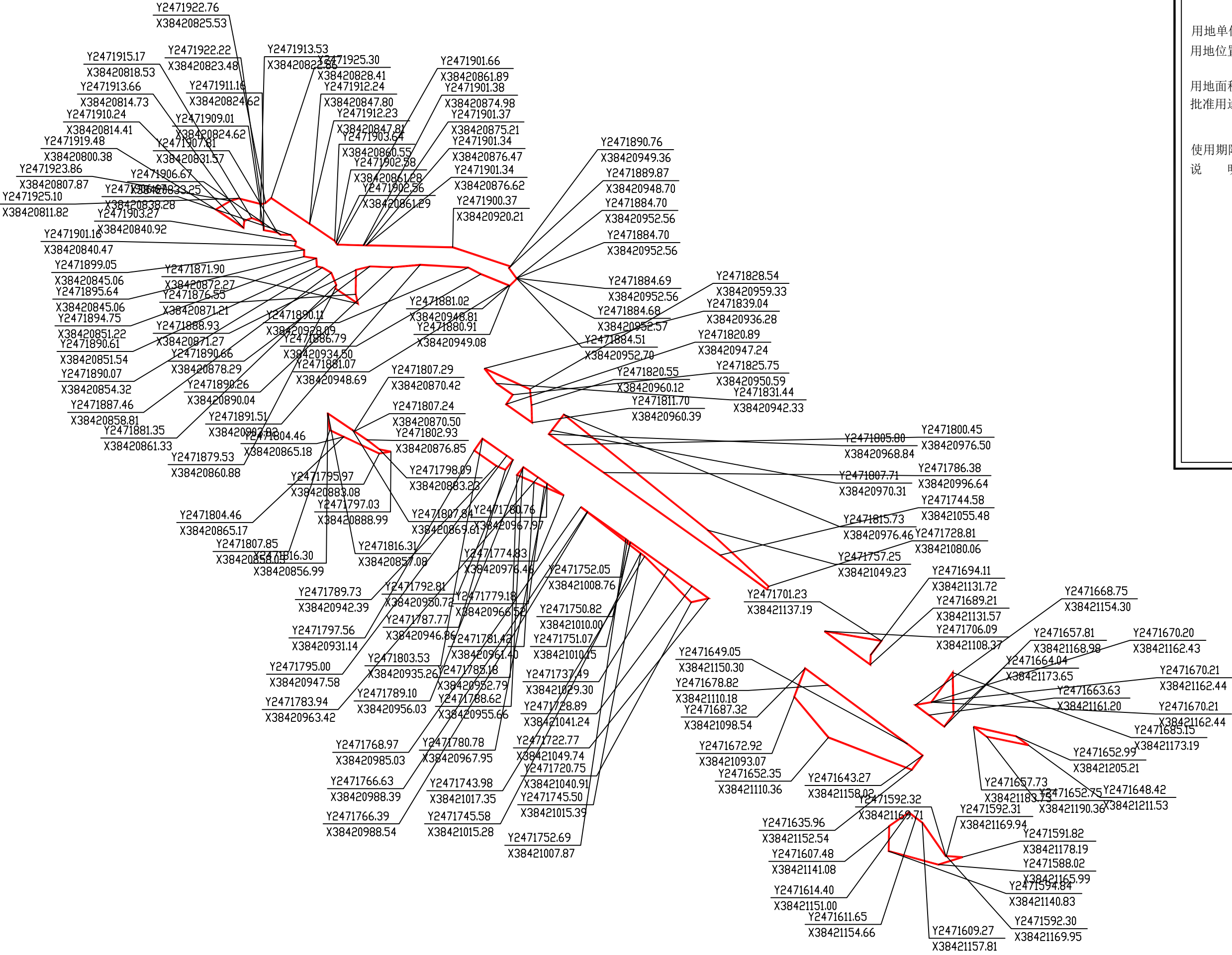
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5.9736公顷

批准用途：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工程 ZJSG-3 标段（第七批）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、钢筋加工厂房临时用地

使用期限：2025年1月7日起至2028年1月6日止

说 明：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珠海市自然资源局
2025年1月7日



局部图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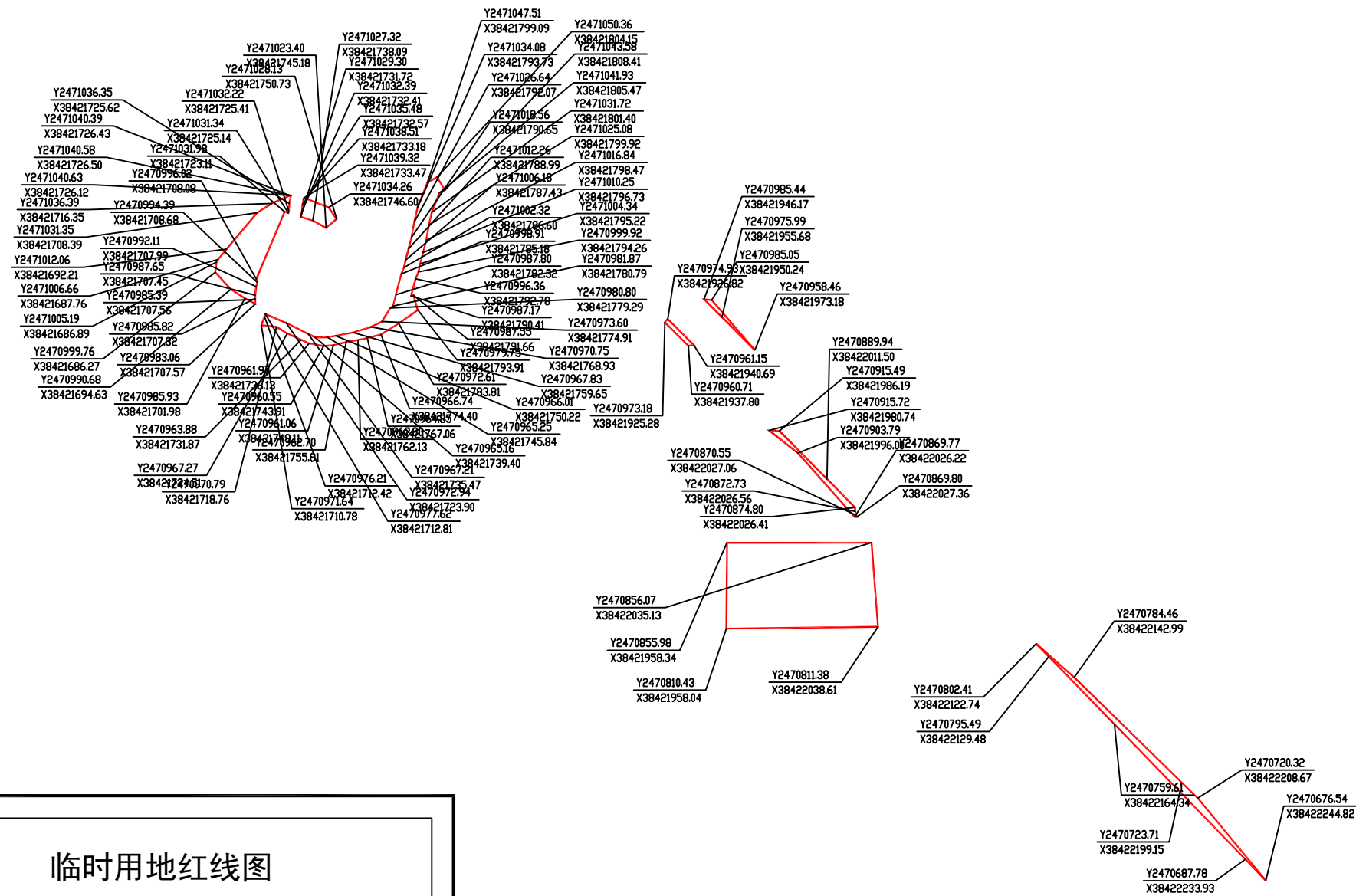
Y2471031.63
X38421127.47
Y2471035.28
X38421130.52
Y2471032.18
X38421125.20
Y2471034.03
X38421134.65
Y2471024.70
X38421122.43
Y2471024.88
X38421122.14
Y2471025.97
X38421120.19
Y2471026.96
X38421118.42
Y2471028.83
X38421117.62
Y2471034.61
X38421115.14
Y2471032.54
X38421123.71
Y2471032.54
X38421123.72
Y2471023.29
X38421154.09
Y2471028.68
X38421155.87
Y2471029.33
X38421153.49
Y2471029.33
X38421153.57
Y2471034.21
X38421156.25
Y2471021.46
X38421172.53
Y2471013.39
X38421169.43
Y2471014.23
X38421166.78
Y2471021.47
X38421172.54
Y2471034.22
X38421156.26
Y2471034.28
X38421156.29
Y2471034.10
X38421156.58
Y2471034.06
X38421156.66
Y2471027.29
X38421168.12
Y2471027.28
X38421168.12
Y2471026.66
X38421169.19
Y2471023.44
X38421171.46
Y2471021.81
X38421172.67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用地位置：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二村、虾山村、新沙村，莲洲镇东湾村、光明村、广丰村、沙湾村
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5.9736公顷
批准用途：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工程 ZJSG-3 标段（第七批）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、钢筋加工厂临时用地
使用期限：2025年1月7日起至2028年1月6日止
说明：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珠海市自然资源局
2025年1月7日

局部图5

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
用地位置：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二村、虾山村、新沙村、莲洲镇东湾村、光明村、广丰村、沙湾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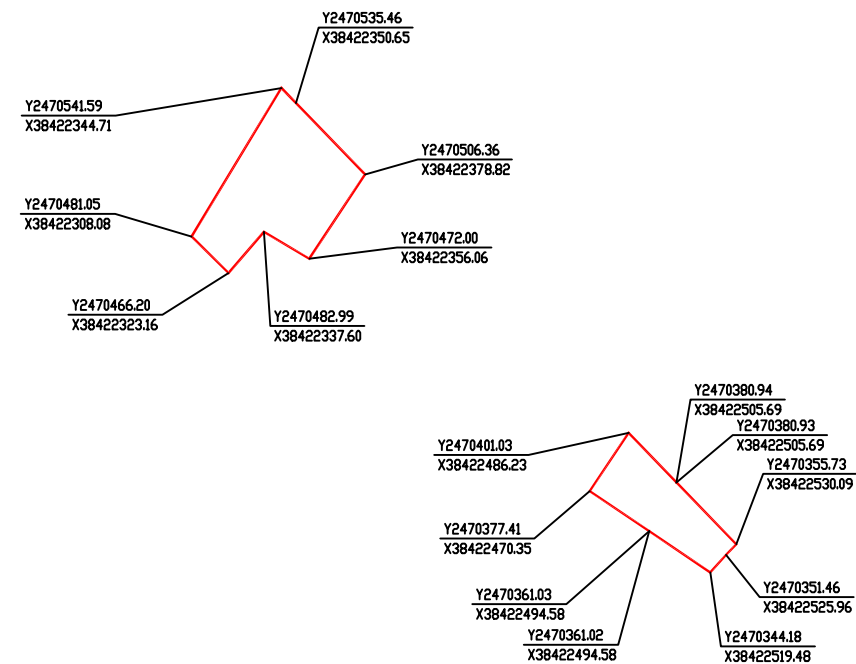
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5.9736公顷

批准用途：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工程 ZJSG-3 标段（第七批）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、钢筋加工厂房临时用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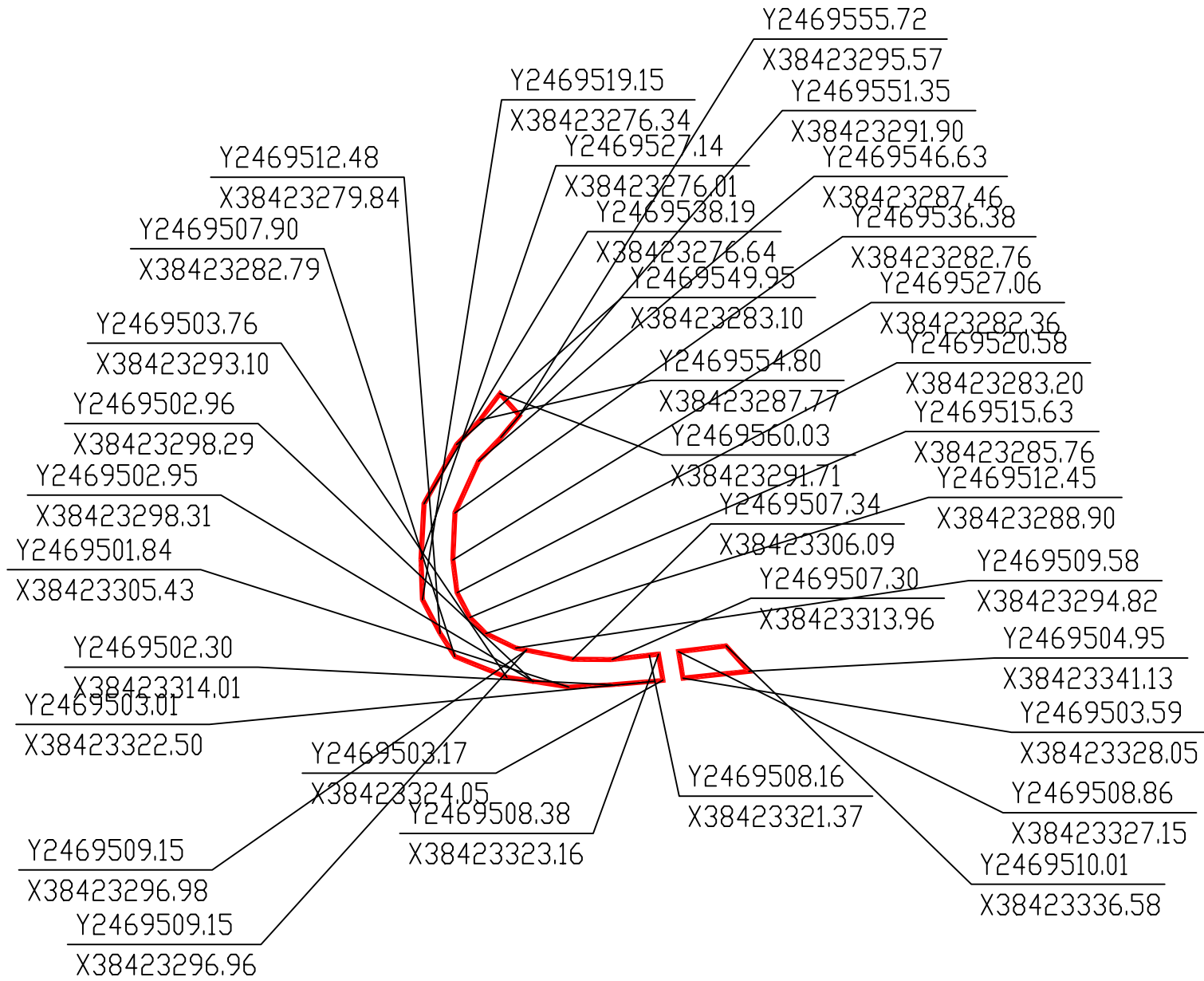
使用期限：2025年1月7日起至2028年1月6日止

说明：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珠海市自然资源局
2025年1月7日



局部图6

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
用地位置：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二村、虾山村、新沙村，莲洲镇东湾村、光明村、广丰村、沙湾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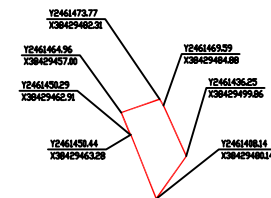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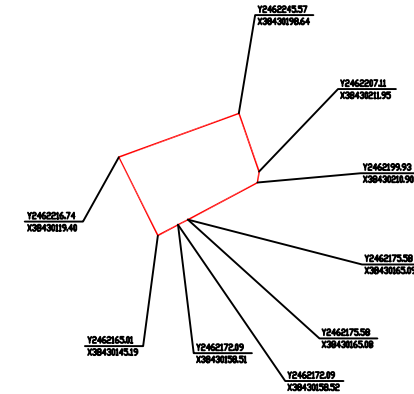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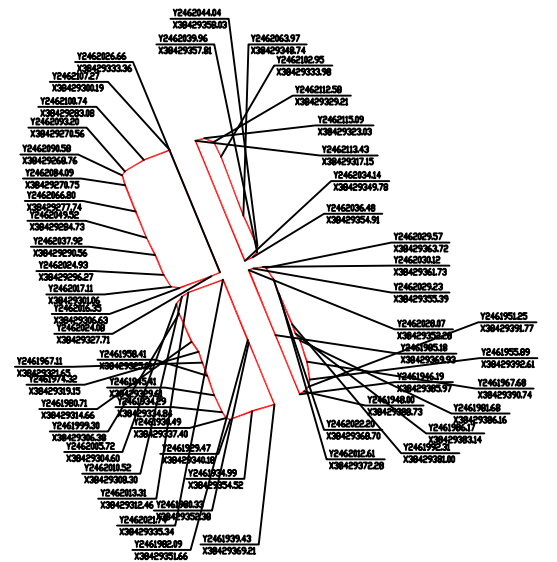
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5.9736公顷

批准用途：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工程 ZJSG-3 标段（第七批）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、钢筋加工厂临时用地

使用期限：2025年1月7日起至2028年1月6日止

说明：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局部图7

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
用地位置：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二村、虾山村、新沙村，莲洲镇东湾村、光明村、广丰村、沙湾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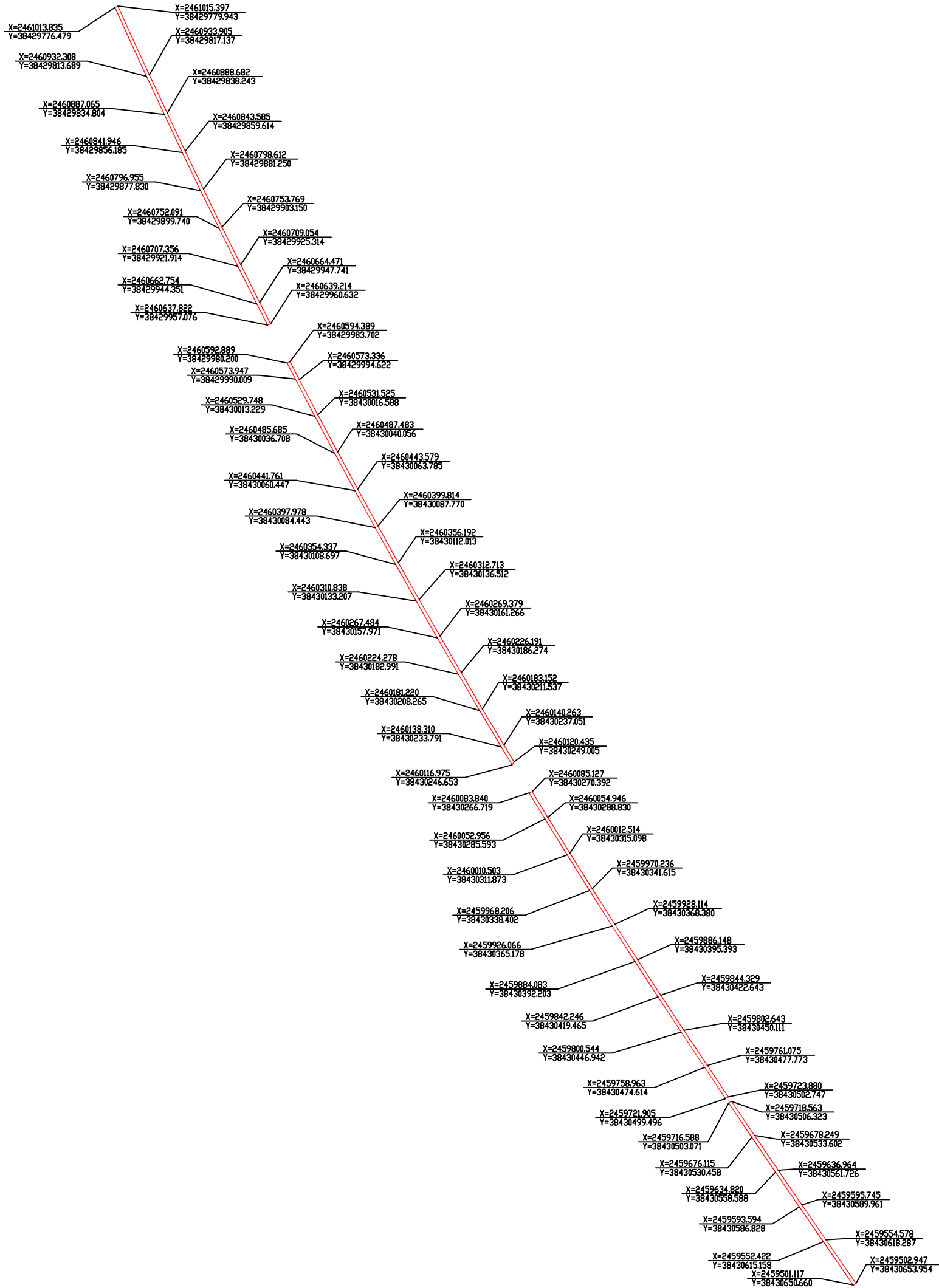
用地面积: 总用地面积5.9736公顷

批准用途: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工程 ZJSG-3 标段(第七批)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、钢筋加工厂临时用地

使用期限：2025年1月7日起至2028年1月6日止

说明：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局部图8

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
用地位置：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二村、虾山村、新沙村，莲洲镇东湾村、光明村、广丰村、沙湾村

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5.9736公顷

批准用途：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工程 ZJSG-3 标段（第七批）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、钢筋加工厂临时用地

使用期限：2025年1月7日起至2028年1月6日止

说 明：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